

41105810

澠池县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南村乡仁村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澠池县黄河河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县招投标中心公开招标，中标后，按三移办[2025]3号文件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澠池县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南村乡仁村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南村乡仁村村。

3、工程内容、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：澠池县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南村乡仁村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，项目全包，工程包工包料，合格完工。

4、工期要求：具备开工条件，甲方对乙方签订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有效工期 50 天。

5、合同造价：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造价为人民币捌拾捌

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（884665.00 元）。

6、决算办法：以招标工程量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签证实际工程量为准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民事调解，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和施工环境。

（2）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申报、评估、造价、招标、设计等事项。

（3）负责聘请专业监理、审计单位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质量把关。

（4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项目竣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（5）甲方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，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责任

（1）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的统计报表。

（2）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乙方人员的安全，开工前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，并严格按照安全程序操作，施工期间安全问题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(3) 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水、电、路等设施的管理，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标准，有关产品的品牌经甲方许可后进行采购，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复试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不合格的材料及设备不能进入工地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清退出工地，并视情节处以相应罚金。

(4)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改变施工设计，须经甲方同意，方可实施。

(5) 乙方对合同工程提供一年以内的质保期，维修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保修，并承担修理的所有费用，若不按时修理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6) 项目所产生的后期管理、审计、验收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、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必须在七日内开工建设，施工人员进入场地后，甲方将 30% 的预付款送财政局待审批支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决算审计后，甲方将总工程款的 97% 送财政局待审批支付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保质期一年结束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，甲方向乙方赔偿工程

总造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（因自然因素未按期交工的除外）；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总造价的 5%违约金。

五、诉讼

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原告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提出书面异议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渑池县黄河



乙方：河南中科华创建设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郭志华

法定代表（签名）：郭志华

2025年5月30日